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內幕消息

有關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 的 徵地工作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為紓緩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壓力並提高其通行能力，以配合中國政府於大灣區內的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規劃，廣州北二環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開發及管理廣州北二環高速)擬承接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作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前期步驟，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訂立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由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就廣州北二環高速的先行工程承擔在白雲區的土地徵收安排。

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

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徵地工作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負責根據中國相關徵地法規就廣州北二環高速的先行工程徵收白雲區的若干土地，其中包括(i)徵收相關土地，安排補償及協調解決該土地的土地所有權糾紛；(ii)安排該土地上樓宇及所附設裝置的補償或安置以及解決相關糾紛；及(iii)安排對任何綠化、種植、苗圃、森林及有關生產基礎設施進行補償。就徵地工作而言，白雲區徵地辦公室將採取以下行動，其中包括：

- (i) 編製徵地及補償工作計劃以及地形調查結果供相關部門審批，確保補償標準符合相關政府標準；
- (ii) 將被徵收土地的人士進行溝通，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徵收補償協議，並安排向有關訂約方償付補償金額；
- (iii) 協調解決有關徵地工作的任何糾紛；
- (iv) 監督及管理徵地建議內的土地。

廣州北二環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確定及劃定將被徵收的土地、安排編製徵地風險報告、發佈有關徵地及補償安排的相關通知；
- (ii) 就徵地安排而安排經濟發展預留土地及重新安置土地；
- (iii) 安排施工方對由徵地項目造成的任何樓宇裂縫進行補償；
- (iv) 安排徵地後的拆遷工作；及
- (v) 安排管道、綠化帶、道路或排水系統的任何重置。

徵地面積

將被徵收的土地不超過60畝，最終面積將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的測量與劃定技術報告釐定。

總補償金額

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金額根據相關補償標準計算得出。

有關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於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簽立後15個營業日內向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悉數支付。

此外，被徵收土地的農戶須支付的任何養老金付款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承擔，預期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

徵地工作的時間

徵地工作將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完成項目鑒定、獲得用地預審及發佈測量與劃定技術報告以及徵地通知後24個月內完成。

有關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於廣州白雲區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公共事業單位。其主要代表區政府根據批准的土地徵收補償工作方案實施土地徵收工作、制定年度土地儲備計劃及開展土地徵收儲備工作，以及管理區內物業徵收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白雲區徵地辦公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

作為連接大灣區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以及佛山市與東莞市等其他主要城市公路網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是大灣區龐大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導致交通擁堵已成常態。隨著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實際車流量超出現狀通行能力，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的迫切性明顯可見。

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的現有方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路線全長約為39.38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建設標準為雙向十至十二車道。

廣州北二環公司已取得落實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所需的大部分關鍵政府預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市政府批准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中國自然資源部批准建設項目用地預審、中國交通運輸部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改擴建項目。目前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段工程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動工，預期隨後的主要工程將於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合同獲得所需審批(如適用，包括股東會審批)並簽立後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動工及將於二〇二八年六月完工，屆時經改擴建的廣州北二環高速將正式通車。

據目前估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廣州北二環公司目前預計，約70%的總投資額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其餘約30%的總投資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的股東按注資比例提供資金。經考慮本公司於廣州北二環公司的持股權益，目前預期本公司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6億元，將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八年施工期間按照工程進度逐步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資。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分拆華夏越秀高速基礎設施投資信託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可得的外部融資撥付出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述投資額(i)僅基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得出及(ii)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變動，包括利率變動、工程建設費用變動、徵地拆遷費用上漲以及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浮動，惟本公司將致力確保廣州北二環公司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例如加快推進徵地拆遷、優化工程方案降低工程費用、嚴格強制執行審計檢查系統、妥善處理預算控制、密切監察工地現場管理，以及合理降低項目融資成本。

投資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投資、建設以及營運及管理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國家高速公路網絡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其屬廣東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亦為廣州高速公路網路規劃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對大灣區的高速公路網絡至關重要。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明顯改善廣州北二環高速交通出行條件、提升服務水平、減少交通事故、保障安全出行。通過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本公司認為可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延長收費公路的綜合剩餘特許經營年限，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國家級規劃重點改擴建項目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已納入國務院、省、市《十四五規劃》，此外，其於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連續4年列為廣州「攻城拔寨」項目計劃的重點項目。考慮到國家、省、市規劃及大灣區解決高速公路瓶頸問題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對廣州北二環高速進行有關改擴建實屬必要。

鞏固最重要創收資產的核心優勢

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市北部的交通要道，亦為本公司最重要的創收資產。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二〇二一年的路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1.21億元，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總路費收入約30.7%，因此是本公司路費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公司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後能提高本公司的收入潛力，在改擴建期間，廣州北二環公司預期將採用施工期保通方案，以保障廣州北二環高速現有路段的現時車流量及收費，盡量減少對路費收入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改擴建項目期間，將不會對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由於在改擴建期間，改擴建成本及利息成本採用資本化處理，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在此期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分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長遠而言，預期該項目將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

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核心大動脈優勢(連接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為最重要的創收資產，並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因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是本公司的現有項目，本公司認為營收確定性較高，改擴建後無需培育期即可帶來穩定現金流。再者，推動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使本公司抓緊發展機遇，並加厚大灣區的優質資產項目：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輻射能力不斷提升，推進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是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獲取大灣區投資項目最為直接便捷的方式。本公司認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與從第三方收購已建成項目(不論是培育期或成熟期)相比，綜合考量投資回報率、確定性、風險可控等方面後，並不遜色。

助力企業持續經營

此外，倘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並無進行，到二〇三〇年底，本公司將有4個參股高速公路資產、2個控股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到期，而本公司於大灣區內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不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到二〇四二年六月，本公司現有所有高速公路資產的經營權將到期。屆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以及相應的營運可持續性)預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高速公路改擴建管理的辦法》第十一條，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新增投資的合理收費期限應按照國家發佈的經濟評價方法及參數進行評估測算，並統籌考慮原有投資及主要收益等情況確定。按目前投資總額和工可報告的資料推算，董事會預期透過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應可獲得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經營權期限延長最多25年至二〇五三年的批覆(基於本公司對交通運輸部所提出目前中國監管政策方針的估計及理解，以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目前預計完成時間)。但最終能獲延長收費期限(預期將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且改擴建後的廣州北二環高速對外開放後落實)以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為準。

綜上，本公司認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具有戰略意義，切合本公司的發展規劃。董事會認為，作為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前期步驟，訂立及執行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廣州北二環公司訂立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披露規定。

除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外，本集團尚未就預料根據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進行的其他徵地工作或建設工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其項下的項目及投資金額尚為未知之數。預計本集團可能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該等交易落實，將視其規模及性質判斷是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白雲區」	指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區徵地工作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瀋海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訂立的白雲區徵地工作委託協議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徵地辦公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